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1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因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等原因终止与深圳市联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大明

张海霞

倪晓滨

2022年5月8日